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73 号），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列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分析，现将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7 月 1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称，“公司与华为在智能监控和智能驾驶等多个领域展开了深度合作”。请你公司说明与华为的具体合作内容，相关产品在 2020 年直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及在你公司整体收入、净利润中占比，并结合在手订单及预计新增订单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收入对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影响，同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

回复：

1、公司与华为的具体合作内容

公司与华为的技术交流合作开始于 2016 年 9 月，公司技术研发储备涵盖了手机镜头及模组、高清广角相机镜头及模组、车载镜头、AR/VR 等领域，且能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模具加工、镜头和影像模组制造全栈式服务，双方在手机、车载及 ARVR 等领域逐步开展了深入技术研发合作及产品供货。目前双方合作项目覆盖手机光学、监控和车载镜头等多个领域，包括准直镜头、10X 长焦镜头、玻塑混合手机镜头、监控镜头和影像模组、车载镜头等项目。

2、相关产品在 2020 年直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及在你公司整体收入、净利润中占比

2020 年公司对华为的营业收入为 688.61 万元，均为光学产品收入，具体产品包括高清广角监控镜头、手机镜头。2020 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75.32 亿元，华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09%。

3、在手订单及预计新增订单情况

2020 年联创电子中标华为车载镜头项目，占其大部分份额。公司与华为 2021 年主要订单为车载镜头、监控影像模组，并有部分手机、监控和车载项目开发费用，以上业务预计全年销售额约为 931 万元。预计双方的车载镜头项目在 2022 年将逐步起量。

综上可见，公司与华为在诸多产品的技术领域开展了联合研发和深度合作。截止 2021 年度公司与华为的销售规模占公司业务收入及和润总量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中美贸易战、供应链原材料紧张、销售不达预期、下游需求萎缩等诸多因素影响，双方合作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0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在车载镜头领域，继续强化与国际知名算法方案公司 Mobileye、Nvidia 等的战略合作，扩大车载镜头的市场占有率；车载镜头在稳定供货 Tesla 的基础上，重点开发华为、百度、蔚来、小鹏等算法公司和新能源汽车客户。请说明你公司在车载镜头领域的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过去三年公司车载镜头业务的客户开发、在手订单、产能、产量、形成的收入及利润情况，以及预计对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影响。

回复：

1、公司在车载镜头领域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持续深耕车载镜头领域，公司与行业内知名车企及方案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获得 Mobileye、Nvidia 等主要自动驾驶方案厂商认证通过

Mobileye：全球最大的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方案提供商，与宝马、奥迪、捷豹、大众、福特、通用、本田、现代、长城、吉利等车企都有长期合作。联创电子共有 11 颗车载镜头通过了其 EyeQ3/Q4/Q5/Q6 算法平台认证。2020 年联创电子 8M ADAS 车载摄像头模组也通过了 Mobileye 认证。

Nvidia：汽车 AI 算法平台提供商，GPU 算力全球领先。从 2018 年开始公司一直与英伟达保持密切合作，配合开发英伟达算法方案全套镜头，覆盖 1 百万像素到 8 百万像素，数量超过 10 款以上。

（2）公司为知名车企逐步开始供货

公司与全球电动汽车头部企业 Tesla、蔚来有密切合作，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Tesla：2016 年公司开始与 Tesla 合作，为其舱内镜头独家供应商，2020 年在其全新的 Autopilot 4.0 算法平台又中标 5 款汽车镜头，未来整体份额有望持续提升。

蔚来汽车：2020 年开始合作，联创电子在蔚来 ET7 车型中标其全部 7 颗 8M ADAS 车载镜头模组，且蔚来 ET7 为全球首款搭配 8M ADAS 镜头模组的车型，成为蔚来汽车重要的车载镜头模组供应商。

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一级供应商 Valeo、Conti、Aptiv、ZF、Magna 等都有合作，并已有项目中标定点。

2、车载镜头市场占有率情况

随着智能驾驶的快速发展，整车厂商已经紧锣密鼓地开始了智能驾驶汽车的产能建设，整车企业的产能的提升需要车载镜头等关键零部件上游厂商具有相匹配的供应能力，从而带动车载镜头的快速发展。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进行车载镜头的研发、生产，逐步与 Mobileye、Nvidia 等方案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其产品认证，多款车载镜头得到全球知名 Tier1 如：Valeo、Conti、Aptiv、ZF、Magna 等的定点文书，公司车载镜头已经或将应用于奔驰、宝马、奥迪、沃尔沃、大众等知名汽车厂商，除与方案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外，公司直接与特斯拉、蔚来等知名车企建立了合作关系。

目前智能驾驶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车载镜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应产能处于建设之中，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车载镜头销售规模较小，公司提请投资者谨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3、过去三年公司车载镜头业务及客户情况

时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能（万颗）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万颗）	35.86	41.68	77.27
销售额（万元）	1,538.73	1,845.20	2,391.77
毛利（万元）	715.77	605.62	1,038.20
客户	Tesla/Mobileye/ 英伟达 /valeo/aptiv/Magna/ 大陆等	Tesla/Mobileye/ 英伟达 / 华为 /valeo/aptiv/Magna/ 大陆 /ZF/ 恒润 / 联创汽车电子 / 知行科技等	蔚来 /Tesla/Mobileye/ 英伟达 / 华为 /valeo/aptiv/Magna/ 大陆 /ZF/ 恒润 / 联创汽车电子 / 知行科技等

4、公司车载镜头及模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车载镜头及模组的客户已涵盖了市场主要的自动驾驶算法方案公司及大部分汽车品牌，销售收入自 2022 年起将逐步提升。公司车载镜头及模组的前五名客户在 2021 年当年的订单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

目前，公司车载光学项目主要为智能自动驾驶领域，处于起步阶段，相对于整个车载市场而言占有率较低，产能尚匮建设期，规模占公司业务收入及和润总量比重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订单预计的情况看，2022 年开始公司的车载项目将逐步起量，但与此同时车载镜头项目可能会受到中美贸易战、供应链原材料紧张、销售不达预期、下游需求萎缩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谨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结合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答复内容，自查相关内容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是否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

回复：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互动，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自查，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7 月 19 日，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向公司提出 168 条问题，公司已回复 168 条，回复率 100%，问题主要咨询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股东人数、业绩预告等，相关信息属于市场公开信息。公司在答复互动易平台内容前，已经过审慎判断，相关回复客观、真实、准确，公平地介绍和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回复的内容未达到相应的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不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未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你公司股票价格近三个月涨幅超过 80%。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核查公司股价近期涨幅与生产经营等基本面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公司股价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行业格局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驾驶、运动相机、智能家居、VR/AR 等配套的光学镜头、摄像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等关键光学、光电子产品及智能终端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

触控显示产业

公司紧紧围绕京东方集团等上游资源客户的战略布局开展深入合作，扩大了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规模，丰富了产品结构，提升了产品技术水平；智能终端配套用全面屏（含打孔屏）、窄边框全贴合均可全方位对应；积极开拓教育、安防监控、智能汽车、智能家电、智慧家居等产品领域，特别是平板电脑、智能音响、POS 机等配套触控显示产品规模较快增长。

光学产业

公司光学产业仍保持高清广角镜头的行业领先地位，提高车载镜头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扩大手机镜头和影像模组的制造规模。

在高清广角镜头和高清广角影像模组领域，服务于 GoPro、大疆、影石、AXON 等运动相机、无人机、全景相机和警用监控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客户。

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领域，既有华勤、闻泰、龙旗等重要的手机 ODM 客户，也有中兴、联想、三星等品牌手机客户。

在车载镜头领域，继续强化与国际知名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方案公司 Mobileye、英伟达等的战略合作。目前，随着 Mobileye、英伟达、华为等自动驾驶算法方案公司对自动驾驶方案的不断推陈出新，汽车智能化已成为重要产业机会。根据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中心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可以预见未来汽车的智能驾驶程度将不断提升，并有望在 2025 年实现有条件下的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的规模化应用，这将使汽车制造行业对车载光学镜头的需求大幅增长，车载镜头产业可能会成为公司未来增幅较大的业务。

因为基数较低，虽然公司车载镜头业务增长较快，但公司车载镜头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市场占有率较低，车载业务规模占公司业务收入及和润总量比重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谨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228,179.19 万元，同比增长 13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18.00 万元，同比增长 49.83%，每股收益 0.03 元。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对比

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股价走势、估值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区间涨跌幅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2021/01/01 至 2021 年 07/19 累计涨跌幅(%)	2021/04/20 至 2021 年 07/19 累计涨跌幅(%)		
002273.sz	水晶光电	35.49	25.12	42.43	3.29
300790.sz	宇瞳光学	124.89	67.68	70.03	6.61
603297.sh	永新光学	68.35	15.99	41.2	4.82
300691.sz	联合光电	34.78	26.73	78.04	4.01
002845.sz	同兴达	30.44	33.15	31.85	3.32
02382.hk	舜宇光学	31.65	14.8	42.1	12.3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4.27	30.58	50.94	5.74
002036.sz	联创电子	73.30	55.82	115.71	5.17

数据来源：Wind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价涨幅 73.30%，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涨跌幅 54.27%；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涨跌幅 30.58%，公司股价涨幅 55.82%，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涨幅偏离值较大。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就公司股价异动情况进行说明，并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5.71 倍，市净率为 5.17 倍，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及近期股价涨幅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223.587 万股和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104.95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流通。你公司股东金冠国际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减持计划，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5,653,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请你公司核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近 3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近 3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通过《关于核查买卖公司股票的函》进行核查，在本次核查期间，除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南昌国金《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函》，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南昌国金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部分联创电子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南昌国金持有联创电子无限售流通股 92,987,887 股，占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创电子总股本 1,047,898,007 股的 8.87%。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78,980 股，不超过联创电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南昌国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78,980 股。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董事/总裁曾吉勇、董事/副总裁陆繁荣、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罗顺根、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饶威均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关于减持联创电子股份的告知函》，基于金冠国际自身资金安排，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653,57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截止 2021 年 7 月 19 日，金冠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653,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金冠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三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股份减持的计划。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其他违规交易情形，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六、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情况，自查在上述沟通中是否答复、真实、准确介绍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自查，情况如下：

近三个月，公司没有接受媒体采访；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接受了机构和投资者调研；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全景网举办了 2020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在接受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进行答复，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披露、应披露而不披露、误导性披露的情形。

七、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支持项目公司开发建设，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拟对相关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均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郑州）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持有郑州展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展腾”）33%股权，并向郑州展腾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82,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4.75%。

2、我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间接持有重庆铭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秉”）33%股权，并向重庆铭秉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35,320.52568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9%。

3、我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间接持有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勤”）33%股权，并向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2,441.8117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9%，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我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获取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葆和”）48.97%股权，并向重庆葆和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为当期 LPR 上浮 20%。

5、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毓秀”）20%股权，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毓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9,040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8%，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我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郑州展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陆戎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 66 号龙兴嘉苑一号院 10 号楼一楼龙湖企业服务中心 156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增资后）：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郑州）有限公司持有 33%股权，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3%股权，金茂北方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 34%股权。

经营情况：郑州展腾正在对郑政东出【2021】11 号（网）地块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 2021 年 6 月取得，建设用地总面积 48487.50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容积率 1.0-1.7，项目进展正常。

郑州展腾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郑州展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外，我司对郑州展腾无其它财务资助。

2、重庆铭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李景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 67 号附 6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增资后）：我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33%权益比例，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3%权益比例，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 33%股益比例，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权益比例。

经营情况：重庆铭秉正在对重庆市璧山区 BS20-1J-375 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取得，土地面积 160,282.6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 240,424.04 平方米，项目进展正常。

重庆铭秉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重庆铭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外，我司对重庆铭秉无其它财务资助。

3、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李景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文星路 279 号附 24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增资后）：我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33%权益比例，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3%权益比例，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 33%权益比例，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权益比例。

经营情况：铭勤公司正在对璧山区 BS20-1J-376 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 2021 年 4 月取得，土地面积 84,881.0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 127,321.55 平方米，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铭勤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铭勤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外，我司对铭勤公司无其它财务资助。

4、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潘华斌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奥体路 1 号 5 幢写字楼 35 层 351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东构成（增资后）：我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48.97%股权，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03%股权。

经营情况：重庆葆合正在对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 G 分区 G12-4-2/06、G12-3/05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 2021 年 4 月取得，用地面积 62,153 平方米，综合容积率 2.04，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126,889.9 平方米，项目进展正常。

重庆葆和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重庆葆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外，我司对重庆葆和无其它财务资助。

5、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凌晓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6 号院 1 号楼五层 L57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

经营情况：毓秀公司目前正在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03-0043、0049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工作，项目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末 /2020 年 1-12 月	684,765.49	198,647.03	0	-1,799.59	-1,352.97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720,324.89	197,032.66	0	-1,614.37	-1,614.37

毓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外，我司对毓秀公司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郑州展腾其他股东情况（增资后）

1、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8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65 号恒华大厦 1207 房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陆戎

股东构成：河南保利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珠海顺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5%，佛山云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5%。

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郑州展腾提供财务资助。

2、金茂北方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 201-16 房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宋镪勤

股东构成：金茂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金茂北方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郑州展腾提供财务资助。

（二）重庆铭秉、重庆铭勤其他股东情况（增资后）

1、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同景路 8 号 22 幢 7-1

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王双凯

股东构成：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重庆铭秉、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

2、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82.35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 分区 H15-13-1/04 地块 7 幢 11-1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李景申

股东构成：重庆融科智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85%股权，云南融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5%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行政许可执业）；物业管理。

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重庆铭秉、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

3、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 21 楼 2112 室

成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许若峰

股东构成：佛山葆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西藏寰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重庆铭秉提供财务资助。

（三）重庆葆和其他股东情况（增资后）

1、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留云路 1 号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徐鲁

股东构成：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销售，冷食类食品销售，生食类食口制售，自制钦品制售；住宿；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零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商务咨询；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重庆葆和提供财务资助。

2、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成立时间：2018 年 08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夏雪

股东构成：夏雪等自然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重庆葆和提供财务资助。

（四）北京毓秀其他股东情况

1、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993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张大为

股东构成：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毓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7,956.524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3 号京宝花园二层。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李岩

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64%股权。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咨询；室内外装饰装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购销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软硬件、日用杂品；经贸信息咨询；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毓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390.4162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3 至 25 层 101 内 26 层 2613 室。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李作扬

控股股东：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0.78%股权。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 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装饰装修；楼宇网络自动化建设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毓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上述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在增资后将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在增资后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629,178.67 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308,078.10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321,100.57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